鲁人社函〔2024〕6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全省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

定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动态管理，促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6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省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定期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及内容

评估对象为经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且即将期满的自主评价企业，具体内容包括：

（一）企业主体存续情况；

（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质量管理情况。

二、评估时间及方式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评估工作，原则上在自主评价企业备案到期前进行评估，主要采取资料评审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评估流程

（一）续期申请

参评企业在备案到期前3个月向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续期备案申请表》（附件1）进行续期备案申请。

（二）自查自评

参评企业对照《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评估表》（附件2）开展自查自评，并向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2.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评估表。

央企分支机构还需提供由中央企业出具的确认其驻鲁分支机构继续备案的函，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中央企业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

（三）现场核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参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四）结果评定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企业自评、现场核查和系统数据分析等情况，确定参评企业评估结果是否合格。评估结果列入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管档案。

四、结果应用

（一）评估合格的企业，自主评价备案有效期延长3年，可继续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由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续期备案回执。

（二）评估不合格的企业，不予备案续期，企业退出我省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企业要按规定做好认定资料存档、证书核发、证书数据上传与维护等收尾工作。

（三）备案期满逾期2个月未按要求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续期备案申请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不对其进行评估。企业备案期满后自动退出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不再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四）备案期满未开展评价工作的企业，可向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续期申请并说明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根据企业意愿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备案期限。

对退出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企业，各市要及时汇总报送省厅，省厅将按程序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联系人:黄竹青；联系电话：0531-51788434

附件：1.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续期备案申请表

2.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评估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处）

附件1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续期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机构类型 | 央企分支机构□ 省辖企业□ | | | | |
| 人社部门备案号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地址 |  | | | | |
| 二、存续情况 | | | | | |
| 主体资质是否变更 | 是□ 否□ | 变更项 | （具体证明材料附后） | | |
| 企业信用是否良好 | 良好□ 存在问题□ | | | | |
| 三、备案期情况 | | | | | |
| 当前备案有限期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是否开展认定工作 | 是□ 否□（未开展原因： ） | | | | |
| 是否开展委托评价 | 是□ 否□ | 开展委托评价情况 | | （具体情况附后） | |
| 当前备案期发证数量 | 学徒工：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特级技师： 首席技师： | | | | |
| 技能人员持证比例 | 本企业现有技能人员持证总数 人，职工总数 人，占比 %。 | | | | |
| 企业意见 | 是否愿意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是□ 否□ | | | | |
| 本单位承诺填写内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 **评估标准** | | **得分** |
| **项目** | **内容** | **评估得分取值** | **最高得分** | **自评得分** |
| 一．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设完善情况（20分） | 1.1根据《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考核工作规则》《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管理规定与工作指南制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制度、办法。 | 1.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等级认定制度（5分）  2.已建立制度但不完善（1-4分）  3.未建立制度（0分） | 5 |  |
| 1.2根据规定配备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专兼职人员队伍，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考务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专家队伍等职责明确。 | 1.人员配备到位，职责明确（5分）  2.人员空缺，但职责明确（1-4分）  3.人员未配备（0分） | 5 |  |
| 1.3完善质量管理内控制度与应急预案。 | 1.已完善制度并规范管理（5分）  2.已完善部分制度（1-4分）  3.制度未完善（0分） | 5 |  |
| 1.4 建立自主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 | 1.建立备案全部职业级别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5分）  2.已建立制度但不完善，未覆盖全部职业级别（1-4分）  3.未建立制度（0分） | 5 |  |
| 二．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执行情况（25分） | 2.1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据职业分类、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认定实施过程符合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要求。 | 1.能规范执行（7分）  2.部分执行(1-6分)  3.未执行（0分） | 7 |  |
| 2.2规范技能等级认定试题（库）应用，建立试卷保密管理制度。 | 1.能规范试题应用与保密制度（4分）  2.试题应用与管理有明显不足（1-3分）  3.未对试题应用进行管理。（0分） | 4 |  |
| 2.3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 1.严格执行到位（3分）  2.仅执行一部分公示（1-2分）  3.未进行公示（0分） | 3 |  |
| 2.4规范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管理，严控证书制作、打印、盖章与发放各环节等。 | 1.完全按照规定执行（4分）  2.部分按规定执行（1-3分） 3.未执行规定（0分） | 4 |  |
| 2.5规范保存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各类纸质、电子资料。 | 1.完全按照规定执行（7分）  2.部分按规定执行（1-6分） 3.未执行规定（0分） | 7 |  |
| 三．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情况（35分） | 3.1按规定开展本企业职工认定，根据备案项目不超范围、不超等级认定。 | 1.按规定开展认定，认定工作规范（7分）  2.按规定开展认定，认定工作不完全规范（1-6分） 3.未按规定开展认定（0分） | 7 |  |
| 3.2严格按照备案的申报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 | 1.严格审核（7分）  2.部分按要求审核（1-6分）  3.未按要求审核（0分） | 7 |  |
| 3.3按要求发布技能等级认定通知或公告，通过山东省职业技能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制定认定计划，认定计划与实际执行一致。 | 1.按要求发布认定通知或公告，使用系统平台制定认定计划并执行到位（7分）  2.未按要求发布认定通知或公告，未完全使用系统平台制定认定计划，认定计划未完全执行（1-6分）  3.未发布认定通知或公告，未使用系统平台制定计划（0分） | 7 |  |
| 3.4技能等级认定场地、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要求，能提供规范的考试环境，保障安全认定。 | 1.考场设备符合要求，考场环境有保障（7分）  2.考场设备需要进一步完善（1-6分）  3.场地或设备不符合标准要求（0分） | 7 |  |
| 3.5证书数据上国网情况：已发证人次＿， 已上国网人次＿，上国网占比＿%。 | 1.占比为90%（含90)-100%(7分）  2.占比为80%-90%（不含90)(5分） 3.占比为70%-80%（不含80)(3分） 4.占比为60%-70%（不含70)（1分） 5.占比为60％以下（不含60)(0分）  不能上国网原因或写明存在问题，参考选项：  未满16周岁、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条件、其他。 | 7 |  |
| 四．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控情况（20分） | 4.1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配备到位，能执行考前、考中、考后多维度监督。 | 1.完全执行到位（5分）  2.部分执行（1-4分）  3.未执行（0分） | 5 |  |
| 4.2接受人社部门质量督导，积极配合督导人员做好问题分析与整改，能配合查处违规问题。 | 1.积极配合开展督导工作，无整改情况（6分）  2.积极配合做好整改工作，解决整改问题（1-5分） 3.整改效果不明显，问题依旧存在（0分） | 6 |  |
| 4.3投诉处理措施。 | 1.投诉处理及时并反馈。（4分） 2.投诉未及时处理无反馈。（0分） | 4 |  |
| 4.4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 1.无负面报道。（5分）  2.有负面报道且核实的。（0分） | 5 |  |
| 五．倒扣分情况 | 未按规定流程、要求开展委托评价，经核实的。 | 每查实一次未按要求规范开展委托评价行为扣10分。 |  |  |
| 六．一票否决情况 | 6.1评价工作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经核实的。 | 1.是  2.否 |  |  |
| 6.2内部管理混乱，重点岗位人员未配备，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 | 1.是  2.否 |  |  |
| 6.3为参评人员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经核实的。 | 1.是  2.否 |  |  |
| 6.4贩卖证书或证书数据造假的。 | 1.是  2.否 |  |  |
| 6.5评价过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试题泄密等情况的。 | 1.是  2.否 |  |  |
| 6.6拒绝接受人社部门质量督导，不配合查处违规问题。 | 1.是  2.否 |  |  |
| 企业自评结果 | | | | |
|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 是否愿意继续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负责人（签字）：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结果 | | | | |
| 评估结果： | | | | |

注：本表“企业自评结果”项目由自主评价企业填写，自评结果内容为：“合格”、 “不合格”、“一票否决”，自评得分60分及以上为自评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结果”由人社部门填写，内容为“合格”、 “不合格”、“一票否决”。